

#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 一、释义

1、“内幕信息”：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2、“内幕交易”：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行为。

3、“内幕信息知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人员。

“外部信息使用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 二、考核原则

1、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考核依据的原则。

2、坚持公平、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 三、考核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第一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重要项目主要负责人。

### 四、考核权责

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评价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备案、建立档案及检查等相

关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 10 年；负责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和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并在 2 个交易日将内幕交易自查及处罚结果报送山东省证监局。

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的核实、上报及落实。

## 五、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对象
1	<p>不得违规买卖公司股票。</p> <p>(1) 任职期间每年出售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p> <p>(2) 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不得在卖出公司股票 6 个月内再次买入。</p> <p>(3) 离职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公司股票。</p> <p>(4) 在承诺不出售公司股票的期限内不得出售公司股票。</p> <p>(5) 买卖公司股票前向证券事务部报送计划，买卖公司股票事实发生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事务部报备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p> <p>(6)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7) 自内幕信息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1) 至 (5) 仅适用于第一类考核对象，即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6) 和 (7)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p>
2	<p>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p> <p>(1)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p> <p>(2)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3) 不得向他人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p>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
3	参加培训。按要求参加以“内控规范建设和内幕交易防范”为内培重点的学习培训。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
4	<p>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程序。</p> <p>(1) 内幕信息发生时，报证券事务部备案。</p> <p>(2) 向内幕信息知情人以适当方式提示或标示出未公开信息。</p>	适用于全部考核对象。

## 六、考核分值指标

序号	考核分值	扣分标准
参加培训	50	未按要求出席培训扣 10 分
履行内幕知情人备案程序	50	未及时备案，一经查处发现，扣 10 分
违规买卖		一经发现或被查实，直接予以考核不合格。
内幕交易		一经发现或被查实，直接予以考核不合格。

## 七、考核方式与程序

## 1、考核方式

采取定期考核与及时考核相结合，加强监控。

**及时考核：**对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重要事项及定期报告编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监控检查，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定期考核：**除需及时考核监控的事项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对其他相关事项采取每年一次的定期检查方式进行检查监控。

## 2、考核操作流程

证券事务部负责向人力资源部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考核评分情况，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具体考核建议，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上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定，由人力资源部落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定结果；对子公司及公司部门相关人员的考核上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进行审定，由人力资源部落实审定结果。

## 八、考核结果审定与处罚

### 1. 考核结果审定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定；对子公司及公司部门相关人员的考核结果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进行审定。

### 2、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合格 $\geq 60$ 分；不合格 $< 60$ 分。

(2)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在被考核对象的薪酬中扣 5,000 元作为处罚。

(3) 违规买卖股票或内幕交易一经发现或被查实，公司将及时报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由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处罚，公司没收其所得收益并予以调离岗位或免职。

(4) 因违规买卖股票或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关系。

(5) 上述考核对象的配偶、子女和父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将视情况依法依规追究上述考核对象的责任。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